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修正總說明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師資培育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相關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必須配合訂定與修正。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第二項）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修正名稱）
- 二、本標準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審查方式、基準與程序及認定通過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u> |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 | 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爰據以修正本標準之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 <u>第九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 <u>第十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p>一、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第二項）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授權依據條文之條次變更，爰修正本標準授權依據條文之條次。</p> <p>二、另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標準之事項計有認定及收費，相較於修</p> |

| | | |
|--|---|--|
| | | <p>正公布前之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僅授權訂定認定標準，其授權事項不同，惟查本部業依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規範持國外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應繳交之各類審查費金額。故本標準將不訂定收費之事項，併此敘明。</p> |
| <p>第二條 <u>中華民國國民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u>，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u>經採認者</u>，始得申請。</p> <p><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u>，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p> <p>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具符合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之國內課程學分合併申請認定。</p> | <p>第二條 <u>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前</u>，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之採認。</p> <p>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p> <p>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檢具符合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之國內課程學分合併申請認定。</p> | <p>一、第一項明定僅中華民國國民得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包括非本國籍人士，係因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並未開放外國人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報考教師資格考試，如本項未限於中華民國國民，將導致外國人縱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亦無法報考教師資格考試，爰明定僅中華民國國民得持國外學歷申請認定修畢</p> |

| | | |
|--|--|--|
| | | <p>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二、第二項參考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以申請人在國外修習大學課程至取得學位，係依當地國政府之相關規定，與我國制度不盡相同，為證實申請人所持之國外學歷為真，且在國外修習期間確實依當地國規定之時間修習，爰申請人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學校審查，學校則從申請人之國外學歷是否為參考名冊之學校、修業期限是否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並對遠距教學修習方式、辦理國外學歷查證之方式及項目、國外學歷不予採認之情形、對申請人提供之各項證件有不實、剽竊或違法情事之處理方式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三、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p> |
|--|--|--|

| | | |
|--|---|--|
| | | <p>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合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正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
|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u>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定事項</u>，應成立認定小組。</p> <p>前項<u>國外學歷之採認及認定事項</u>之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p> |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事宜，應成立認定小組。</p> <p>前項認定事項之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u>成立審查小組</u>辦理。</p> | <p>一、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正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明定國外學歷之採認為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事項之一。另現行條文第二項成立審查小組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
|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具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申請表、審查表及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u>（如附表）所載之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p> |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填具申請表及審查表，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p> <p>前項文件資料有<u>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u>，經認定小組審議確</p> |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審查表及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所載文件資料提出申請。又各師資類科需繳交之申請表及審查表表格規定不同，故將上開表格登載於</p> |

| | | |
|---|--|---|
| <p>申請人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資料申請認定<u>修畢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者，以一次為限。</p> | <p><u>定，除不再受理其申請外，有違法事實者，應依各該有關法規辦理之。</u></p> <p><u>第一項之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申請人以同一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資料申請認定同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u>或同一任教專門課程學分時，應同時提出申請，並</u>以一次為限；<u>所申請認定之師資類科，並以一種為限。</u></p> | <p>本部國外學歷審查小組網站，由申請人自行下載填寫。</p> <p>二、參酌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p> <p>三、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第二項)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申請應繳交之費用，本部業已另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規範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申請人如在國外修讀二所以上大學並取得二張以上學歷，得以合併跨校修習之相關課程，並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認定其所指定之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指定之</p> |
|---|--|---|

| | | |
|--|--|---|
| | | 師資類科僅能一種，且並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認定多個師資類科。 |
| <p>第五條 <u>師資培育之大學</u> 辦理初審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如下：</p> <p>一、普通課程：由審查小組依申請人就讀之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辦理初審。</p> <p>二、<u>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u>：由審查小組分別送設有該師資類科別、<u>學科、群科、領域專長別師資培育之大學</u>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初審。</p> <p>前項審查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依申請人提出申請日之國內當時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審查之。</p> <p>二、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高於或等於規定之學分數時，採計該科目規定之學分數。</p> <p>三、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低於規定之學分數時，不予採計該科目之學分數。</p> | <p>第五條 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之方式如下：</p> <p>一、普通課程：由審查小組依申請人修讀之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辦理初審。</p> <p>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由審查小組分別送設有該教育階段別、科(類)別、領域專長別師資培育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初審。</p> <p>前項審查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依申請人提出申請日之國內當時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審查之。</p> <p>二、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高於或等於規定之學分數時，採計該科目規定之學分數。</p> <p>三、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低於規定之學分數時，不予採計該科目之學分數。</p> <p>四、申請人提出申請認定之科目得多科併</p> | <p>一、第一項第二款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順序，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為符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改採先資格考試後實習之制度，爰第三項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相關文字。並參考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之期間已過，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

| | | |
|--|---|---|
| <p>四、申請人提出申請認定之科目得多科併同採認單科，不得單科重複採認多科。</p> <p>五、非屬取得學歷所附成績證明(單)登載之課程，不予採認。</p> <p>審查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提報<u>中央主管機關</u>複審；<u>複審認定通過者</u>，由<u>中央主管機關</u>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p> <p>前三項初審及<u>複審</u>，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 <p>同採認單科，不得單科重複採認多科。</p> <p>五、非屬取得學歷所附成績證明(單)登載之課程，不予採認。</p> <p>審查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提報認定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認定結果；認定通過者，<u>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u>，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前三項初審及審議，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u>，申請人已於<u>國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u>，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u>得適用原規定辦理</u>。</p> | |
| <p>第六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u>教育專業課程</u>，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u>十分之一</u>，<u>專門課程</u>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u>三分之一</u>。</p> | <p>第六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u>專門課程</u>，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u>三分之一</u>，<u>教育專業課程</u>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u>十分之一</u>。</p> | <p>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順序，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經認定之結果，僅缺<u>分學科</u>、<u>分領域</u>或<u>分群科</u>教材教法及教學</p> | <p>第八條 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經認定<u>小組審議</u>結果，僅缺<u>分科</u>(<u>分領域</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p> |

| | | |
|---|--|--|
| <p>實習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後由接受補修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學分證明。</p> <p><u>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學分證明後，得檢具修畢學分證明及學分認定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u></p> | <p>習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後由接受補修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u>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 <p>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法修正後已改採先資格考試後實習之方式，爰刪除第一項實習相關規定。又如經認定小組審議及認定結果，申請人僅缺分學科、分領域或分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依現行規定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申請人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學分認定結果書面通知逕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隨班附讀；修畢後，由其所申請隨班附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學分證明。</p> <p>三、增列第二項，<u>明定申請人於補修完學分，並取得修畢學分證明後，可一併檢具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學分認定結果書面通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u></p> |
| <p><u>第八條</u>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p> | <p><u>第七條</u>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p> |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依一百零六年六月</p> |

| | | |
|---|---|--|
| <p>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國外學歷採認不通過。</p> <p>二、持國內非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立案學校之學歷及學分。</p> <p>三、普通課程非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p> <p>四、申請認定之類科，非國內學校現有之<u>師資類科</u>。</p> <p>五、所填列學科與申請採認之<u>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u>科目明顯不符。</p> <p>六、申請表所填列學分數不足<u>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u>規定之學分數。</p> <p>七、資料不完備，經審查小組通知於發文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前項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u>審查</u>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u>如有違法情事者</u>，應依各該<u>相關法規</u>辦理之。</p> | <p>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國外學歷採認不通過。</p> <p>二、持國內非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立案學校之學歷及學分。</p> <p>三、普通課程非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p> <p>四、申請認定之類科，非國內學校現有之<u>任教科類科</u>。</p> <p>五、所填列學科與申請採認之<u>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科目明顯不符。</p> <p>六、申請表所填列學分數不足<u>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規定之學分數。</p> <p>七、資料不完備，經審查小組通知於發文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u>報告</u>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u>審議</u>確定，除<u>不再</u>受理其申請外，有違法事實者，應依各該有關法規辦理之。</p> | <p>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順序，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明定經認定小組確定申請人提出之文件資料確有不實、剽竊或違法情事時之處理方式。</p> |
| <p>第九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u>施行。</p> |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p>依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二二一六號令，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p> |

| | | |
|--|--|--|
| | | 公布本法，除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

附表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已繳交 項目請 打V | 編號 | 應繳交證明文件 (下列各項證明文件，申請者務必確實備妥，且缺一不可，請自行審慎檢視) | 繳交 份數 |
|------------------|----|---|---|
| | 1 | 普通課程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及匯款證明影本 | 1份 |
| | 2 | 切結書(簽名及蓋章)【4份都須加蓋私章】 | 4份 |
| | 3 | 國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入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認定_____師資類科 【1】申請認定幼兒園師資類科者： <u>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申請表(表B)及審查表(表C)</u> 【2】申請認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者： <u>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申請表(表B)及審查表(表C)</u> 【3】申請認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 <u>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申請表(表A、B)及審查表(表C)</u> 【4】申請認定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師資類科者： <u>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申請表(表B)及審查表(表C)</u> 【5】申請認定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類科者： <u>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申請表(表B)及審查表(表C)</u> 【6】申請認定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類科者： <u>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申請表(表B)及審查表(表C)</u> 申請表請由 <u>國外學歷審查小組</u> 網站下載。 | 1.一覽表 1份 2.申請表及 審查表各 5份 |
| | 4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 1份 |
| | 5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4份 |
| | 6 | 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驗證後之「驗證正本」至少1份) | 4份 |
| | 7 |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驗證後之「驗證正本」至少1份) | 4份 |
| | 8 |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 1份 |
| | 9 |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份 |
| | 10 | 國外學歷就讀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 4份 |
| | 11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至少1份) | 4份 |
| | 12 | 所修讀大學校院普通課程之科目名稱、成績證明影本 | 4份 |
| | 13 | 所修讀教育專業課程之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修課內容等資料 | 4份 |
| | 14 | 所修讀專門課程之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修課內容等資料 | 4份 |
| 注意事項 | | 1.匯款資料：(詳見本小組網頁之最新公告) 2.申請表等相關資料繳交完成後， 不得更換申請認定之項目 ；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查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如有違法情事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之。 3.填寫「專門與教育專業課程」請依 <u>國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入學日</u> 選填申請表。例如：申請認定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國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入學日為92年11月5日，請選填「92年10月2日(含)後入學」之表單，其他教育階別均以此類推。 4.上列各項證明文件為一份完整之文件，每份文件需 依序排列 並備妥4份(本表及編號1、3-1、4、8僅需1份)，若未依序排列且經通知補正未補正，則不受理。 5.所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之教科書封面、目錄等相關修課內容資料(編號13、14)，請務必依「申請者填列順序」排列，並備妥4份，若未依序排列且經通知補正未補正，則不受理。 | |

申請者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者通訊地址：